

合

同

项目名称：超级微波消解系统（一套）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78

采 购 人：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徐州市健康教育所）

中标供应商：江苏万科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买方要求的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并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为合同的一部分。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徐州市健康教育所）。
- 1.2 “卖方”为江苏万科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超级微波消解系统（一套）。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5480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4.1.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即¥，大写：）有效期为一年的银行保函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全款 80% 的款项即¥，大写：，合同标的经买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退还银行保函手续给卖方。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余款一次付清。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有效期为一年的银行保函。

4.1.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正式发票。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卖方出具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正式发票；

2、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记录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江苏万科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458559711365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卖方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

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卖方：江苏万科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泰山文化市场 1#-1-140、144、145

邮编：/

电话：0516-83980883

传真：0516-83980883

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文书，如未能实际送达，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乙双方如变更文书送达地址，应当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5-0178

签字日期: 2025.11.10

签字地点: 徐州

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徐州市健康教育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江苏万科科教仪器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一套）（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78）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二 份，卖方 二 份，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78]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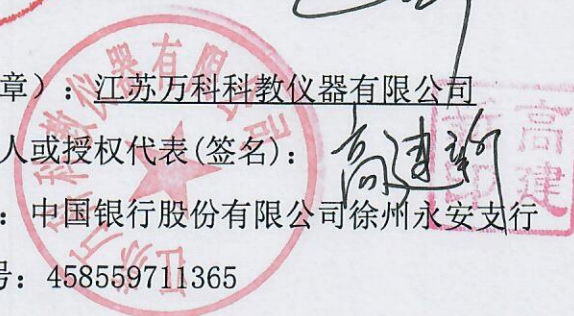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江苏万科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永安支行

银行帐号：458559711365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 1、预加压单反应室超级微波消解主机，1 台。
- 2、18 位消解支架 1 个，称量工具 1 个，玻璃材质消解管 1000 支，聚四氟乙烯材质消解管盖子数量提供 2 倍支架位数，样品支架有清晰的孔位编号，以便确认每根反应管实际对应的样品，比定位盘更便捷
- 3、24 位消解支架 1 个，玻璃材质消解管 250 支，聚四氟乙烯材质消解管盖子数量与支架位数一样，样品支架有清晰的孔位编号，以便确认每根反应管实际对应的样品，比定位盘更便捷
- 4、分体式和内置一体式 9 英寸超大触摸屏控制系统均可，1 套
- 5、高精度热电偶插入式控温系统，1 套。
- 6、自动压力控制系统，1 套。
- 7、压缩机制冷循环水冷却系统，1 台。
- 8、备件及消耗件，1 套。

技术参数：

1、硬件部分

- 1) 单反应腔预加压式超级微波系统，所有样品内插于同一个单反应室内，单罐单次最大样品处理数量：41 个。节能环保设计，微波功率 1500W。
 - 2) 反应釜同时具备电子和机械锁紧安全装置，机械锁为螺纹锁紧方式，确保高压工作安全。最大工作压力： $\geq 200\text{Bar}$ (3000PSI)，可长时间维持 (≥ 1 小时)；最大操作温度： $\geq 300^{\circ}\text{C}$ 。
 - 3) 为保证微波能量密度和消解效率，不锈钢单反应腔容积 $\geq 1\text{L}$ ；且此单反应罐须为平底设计，避免因为底部不平整影响单反应罐的使用寿命。
 - 4) 内衬杯具有自动智能提升，使用更便捷，更加智能，可根据具体位置精准控制。
- 仪器盖子顶部随着盖子的关闭自动导入单反应室；电子马达精确控制定位，电子位置感应控制自动升降。
- 5) 具有多重定位传感器，如果高压部件没有达到预定位置，软件自动提示，全方位保障安全。

- 6) 微波消解前可自动预先冲入高压氮气, 使反应腔达到 40-100bar; 反应结束冷却到设定温度后, 仪器自动缓慢释放掉压力, 泄压速率 0.1bar~10bar/min 可调。反应釜具有加气和泄压使用 2 个独立的通道, 避免污染。
- 7) 独立的压缩机冷却系统, 与主机分体设计, 制冷功率 $\geq 1000\text{W}$, 反应过程中在高温下实时冷却保护反应腔, 反应结束后快速冷却降温, 提高反应效率; 智能 PID 控温; 冷却水流量 $\geq 6.0\text{L/min}$; 冷却水箱容积 $\geq 2.5\text{L}$ 。
- 8) 具有全自动的通风排废气设计, 设备可直接放在试验台上, 软件可设定自动控制通风量, 通风系统可自动垂直升降并可实现马达精确定位, 在任意位置固定, 可有效避免废气溢出, 保护环境。
- 9) 仪器主机具有多种颜色指示灯, 不同颜色的指示灯分别代表不同的操作状态。远距离即可观察仪器运行状况。
- 10) 有高压气体过滤阀防止气体杂质污染, 单向阀系统防止反应压力大于钢瓶压力而产生压力倒流现象。

2. 温度和压力控制系统

- 1) 高精度插入式热电偶温度控制系统: 热电偶温度传感器必须直接接触反应罐内液体测量溶液的实际温度, 而不是红外传感器测量消解罐温度, 控温范围: $0-500^{\circ}\text{C}$, 样品控温精度: 0.1°C , 控温响应时间 ≤ 1 秒, 要求能在控制终端上显示控温精度
- 2) ▲每个单反应室罐体具有 11 个温度传感器, 实时监控磁控管温度, 微波发射天线温度, 单反应室腔体温度和反应溶液温度, 11 个温度均可在控制终端软件主界面上同时数字显示。
- 3) 软件控制自动充氮气至预设压力, 消解完成后自动泄压, 无需手动操作。

3. 控制终端

- 1) 分体触摸式和内置一体式 9 英寸超大触摸屏控制系统 (均可), 高分辨率彩色大屏显示, 直观便捷, 带有智能指示灯, 能根据灯光实时了解仪器的工作状态, 方便, 安全以及便捷。
- 2) 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 实时精确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压力, 可在线控制和修改所有的反应参数, 反应过程中实时修改并识别更新, 无需暂停方法。

4. 消解罐及支架

1) 单个 TFM 材质支架可选不同位数或者不容积的消解管，消解罐材质：玻璃，石英，聚四氟乙烯等。

样品支架及内衬杯软件控制自动智能提升，样品支架有清晰的孔位编号，以便确认每根反应管实际对应的样品，比定位盘更便捷。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宗旨

一切以用户为中心，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以优良的技术服务用户。由于我公司驻地为徐州本地，且设置多个办事处，我公司各办事处距离用户所在地半小时内可以到达，我司对所投产品特做出如下承诺：

提供 3 年的原厂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免费维修，解决各种技术瑕疵，终身维护。

2、售后服务计划、维护方式

（1）质保期内硬件免费上门更换零配件，使用的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软件出现问题卖方（以下称我方）负责上门重装；

（2）本项目货物涉及采购、安装软件系统及网络平台的，提供正版授权软件，所有软件终身免费保修、免费升级至最新版。

（3）质保期内，我方对除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

（4）质保期内，由于质量原因同一部件、机具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我方免费更换新的部件、机具等。经我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我方作出相应赔偿。

（5）质保期内，给予甲方技术指导，并协助调试。

（6）质量保证期从采购方验收合格签字生效算起，保质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由我方负责无偿更换。我方自接到采购方服务通知（电话、传真或信函）始，1 小时内给采购方作出响应；对采购方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我方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由我方免费负责。若 24 小时无法解决故障，我方无偿提供同等型号产品备用，7 个工作日仍无法修复的，进行同型号全新产品更换。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

（7）我方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验收时我方提供软件制造商授权采购人使用的证明原件），国产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范围包括该软件应用范围内的错误，所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合理客户化需求等。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均提供 7*24 响应，接到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解答采购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数据库等原因引起的），我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保证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8）我方在保修期内应采购方要求，免费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6 次精度校验。

（9）质保期后，我方保证免费提供每半年一次，至少不低于 4 次的设备校准服务。校方提出校准要求的，我方的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相同。

（10）保修期外，设备产品及软件出现故障，我方收到通知后主动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 2 天内予以解决。如产生相关采购需求，按照学校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质保期以外我方负责上门维修，出现故障我方负责重新安装，只收成本费的 3 折，不收上门费及其他费用。提供正版授权软件，所有软件终身免费保修、免费升级至最新版。如 1 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问题，我方保证提供满足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的备用设备，并于 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将修复好的设备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如 3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问题，我方以全新的同品种品牌型号或升级后的零件或设备，免费更换坏的零件或设备。

（12）质保期满后，我方仍须对因项目质量问题给买方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追诉权。

（13）我方维修、更换项目内容的质保期自维修更换完毕后另行重新计算。

本项目质保期为年，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3、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

（1）产品质保期内，我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接到保修电话后，售后专员随时响应，如客户需要，我方 30 分钟到达现场，查明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2）我方自接到采购方服务通知（电话、传真或信函），详细记录故障现象，根据故障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赶赴现场，对于一般性技术问题，我司承诺随时提供远程支持，指导用户 1 小时内自行应急解决；在用户无法解决需要现场派技术人员上门现场处理，我司 30 分钟内派遣技术人员上门，并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在时限到期前提供相同型号或档次的产品给采购人代用。提供代用产品后，在 72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故障产品并交采购人使

用，应在时限到期前更换故障产品，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3) 我方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零配件和耗材随意随量订购；实行终身成本价提供；疫情期间货期保障，备品备件充足，不受疫情影响售后服务。

(4) 售后服务部为该项目建立专项售后服务档案，售后服务专员每 2 个月电话回访或现场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每年对软硬件巡检不少于，主动跟踪动态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5) 免费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随时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在线排障支持；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设备使用人员熟练操作，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常年提供定期专业技术培训，能提供合同维护保养服务及各种技术培训服务。

(7) 质保期外用户如有技术问题咨询，该项目负责人方问代表我司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服务，随时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在线排障支持；

(8) 我方自接到采购方服务通知（电话、传真或信函），详细记录故障现象，根据故障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赶赴现场，对于一般性技术问题，我司承诺在 1 小时内提供远程支持，指导用户 1 小时内自行应急解决，并针对此次问题做好应急预案方案记录售后服务系统；

4、售后服务优势

由于我公司驻地徐州本地，且设置多个办事处，我公司各办事处距离用户所在地半小时内可以到达，可以随时响应用户，并半小时内可以到达用户现场。

(1) 我们的工程师要对设备终发生的故障及处理方法给出技术与售后服务总结性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以便利于用户分析设备运行状态，总结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防方法。

(2) 我公司将及时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将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我们不收取任何费用，我们一直为用户以成本价格提供配件，我们为每一个用户建立用户档案，专人负责和用户进行联系。

(3) 我们公司对所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执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如客户对我们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存在不满意或不按照我司服务报价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况可以直接反馈到我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此时，公司将另行安排更

高级别技术服务人员，甚至公司负责领导，亲赴现场，以圆满解决。

技术培训方案

培训工作是客户服务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本项目中，我方免费负责仪器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每年在用户所在地进行一次设备培训。我公司将提供优质的教育培训服务，帮助买方顺利实施该项目，使人员尽快熟悉运用仪器设备，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1、培训计划

公司对投标产品安排了详细的培训计划，保证用户都能够熟练、正确使用仪器，能够对其进行一般的维修和维护。

2、培训方式

(1) 现场培训：仪器启动时由专业工程师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2) 集中培训：在用户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方式由多位专家、工程师采用理论课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授课方式。

(3) 回访培训：设备交付之后，我公司售后以及工程师会进行每月 1-2 次现场回访，回访过程中，根据使用人要求进行培训。

(4) 即时培训：如若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人员岗位变动等需培训的情况下，可随时致电我公司，由于我公司驻地在徐州，并在徐州多地设有办事处，我公司安排工程师半小时内即可到岗培训。

3、培训人员与人数

每套仪器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指派实际操作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班，保证设备的功能得到最大的发挥。

4、培训时间安排

现场培训时间：由安装启动人员与用户操作人员协商决定；

集中培训时间：在收到用户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安排培训。公司每年定期举办培训班，用户可以随时报名参加；

回访培训：每月 1-2 次；

即时培训：接到用户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实验室培训。

5、培训的详细课程

培训课程由讲授理论课与实际上机操作课组成。

培训的详细课程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1	现场操作培训	工程师	1	用户所在地	安装调试时
2	仪器基本原理	高工	1	用户所在地	安装调试时
3	仪器硬件组成、安装 操作、使用	工程师	1	用户所在地	安装调试时
4	仪器日常保养、维修、 维护	工程师	1	用户所在地	安装调试时
5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 急情况处理	工程师	1	用户所在地	安装调试时

6、培训内容：

(1)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设备的硬件组成、安装，上机操作、日常保养与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培训内容。

(2) 公司为用户针对本系统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设备制定全面培训计划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工作须满足系统日常的使用与维护。提供统一集中培训，按照用户要求时间、地点、人数等安排培训。用户培训是为解决用户产品使用技能而开展的培训，此项目为无偿服务。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超级微波消解系统（一套）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7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安东帕/ Multiwave 7101CN	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48000.00	548000.00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548000.00 元			

投标人：江苏万科科教仪器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

- 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